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6 吨生物质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建波	联系方式	15299258666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		
地理坐标	E80°36'20.260", N44°6'56.7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1 个月
用地面积（m ² ）	9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1. 2023 年 3 月 7 日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现场处理意见书：环评批复为 4t 燃煤锅炉实际建设为 6t 生物质锅炉，处理意见尽快论证锅炉变更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 第四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 自收到本通知书起 90 日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经第四师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准并完成建设项目</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三类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规定：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每小时6蒸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p> <p>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兵团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B1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	---

	<p>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p> <p>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六十四团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直接利用自然资源，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全兵团共划定 86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p> <p>优先保护单元 306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8.8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 411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21.86%，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一般管控单元 145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9.25%，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第四师 64 团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65740430001）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依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p>
--	--

3、与《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在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将“三线”确定的各类管控分区边界，与团场、连队、工业园区等行政边界相叠加，主要行政区划边界为骨架，将水、大气和生态空间的管控分区在行政边界基础上进行叠加分析，结合各要素不同类型管控分区落图面积比例筛选阈值范围，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将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等三类，划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管控单元共130个。

优先保护单元：共计54个，面积为3997.89平方公里，占全师总面积的66.1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56个，面积为1096.26平方公里，占全师总面积的18.15%。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共计20个，面积为945.52平方公里，占全师总面积的15.66%。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共计48个。主要包括可克达拉市市区和各团部区域、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第四师64团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65740430001），

与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6574043000 1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加大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投入。 (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 64 团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建设不涉及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相关师(市)要及时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对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2)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率效	(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化肥农药减量、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四师可克达拉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实施燃煤锅炉整治。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所有锅炉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到2017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新建冶金、建材、化工等项目按要求实现余热余压综合利用。</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吨位为6t/h。</p>	符合
<p>严控“三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p>	符合
<p>调整产业布局。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各类开发活动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规定。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开展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p>	<p>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足《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p>	符合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三高”项目。</p>	符合

	<p>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强度，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开展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工作。针对“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的自备电厂、烧碱、电石、水泥、煤化工、有色金属、电解铝、工业硅等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全面开展煤耗排查，制定控煤计划，对超出计划限额的企业采取限产、错峰生产等措施。鼓励“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洁净煤使用比例。</p> <p>深入开展节能降耗行动，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推广高耗能行业节能新技术。煤化工行业做好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水泥、钢铁等行业推广应用废渣高效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资源节约化利用技术，高耗能和高排放工业企业加强高炉煤气发电、燃煤锅炉综合能效提升、绿色高效制冷、变频设备等节能绿色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使用。全面开展能效创新引领行动。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及领跑者引领行动，全面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p>	<p>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燃煤。</p>	符合
	<p>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严把锅炉市场准入，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为燃生物质颗粒的锅炉，通过加装环保设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符合

燃煤等工作。

6、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执行师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结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纺织等 7 个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强化项目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师市。充分利用师市资源、能源、生态、区位等优势，大力推动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高附加值的绿色产业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不属于“三高项目”	符合
严控煤炭消耗量，强化源头管控，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煤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全面开展煤耗核查，制定控煤计划。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洁净煤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锅炉燃料，不使用燃煤。	符合
加快冬季集中供热方式转变，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替代 燃煤供暖，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等方式实施供暖。对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深化所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不涉及	符合
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推广企业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 VOCs 治理技术。	不涉及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	不涉及	符合

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不涉及	符合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	不涉及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所处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	基本符合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不涉及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不涉及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锅炉，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拟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 27 条规定。		

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要求：

（六）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联防联控区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联防联控区 2024 年完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性、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鼓励拆小建大等容量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关停或整合其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十三）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 4t 燃煤锅炉改建为 6t 生物质锅炉，设置生物质堆场，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物用编织袋包装，存放于锅炉房内，整齐堆放。项目生物质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相关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师市环发〔2017〕105 号）批复，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 2017 年 7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10 月竣工，2018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p> <p>2019 年 10 月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将 4t/h 燃煤锅炉淘汰拆除，新建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现状已经配备 1 套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4t 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拆除，6t 生物质锅炉于 2019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运行至今。</p> <p>2、项目工程概况</p> <p>2.1 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现有锅炉房内，锅炉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80°36'20.260"，N44°6'56.700"。</p> <p>现有锅炉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团结路，北侧为热压车间，南侧为生活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p> <p>2.2 建设内容</p> <p>①原有燃煤内容：锅炉房一座(项目生产供热是 4t 的燃煤热水锅炉)，环保措施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器+35m 高烟囱排放</p> <p>②现状建设内容：①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②锅炉废气配备 1 套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的污染源监测，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锅炉标准。</p> <p>③新建建设内容：6t/h 生物质锅炉拟配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在锅炉房内建设 1 台 6t 生物质锅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96m²。具体工程内容规模见表 2-1。</p>

工程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 1 座（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96m ² ，1 层	已建
		安装 1 台 6t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为热压车间加热	已建
储运工程	生物质存储厂房	主要用于堆存生物质颗粒，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锅炉房内	已建
	固废堆存车间	位于锅炉房东侧，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存储灰渣，储灰箱主要用于储存灰渣。	已建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六十四团市政给水管网	已建
	供电工程	六十四团市政电网	已建
	软水系统	设置锅炉炉内软水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分送各用水系统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石灰-石膏湿法脱硫	已拆除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六十四团污水管网	已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维护、保养	已建
	固废治理	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建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新建

4、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设置 1 台 6t 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2520h，则项目年所需生物质颗粒为 3050t/a，具体产品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公司原有燃料用量	本项目燃料用量	最终全厂用量	作用
煤	200t/a	0t/a	0t/a	4t 燃煤锅炉已经拆除
生物质	0	3050	3050t/a	6t 生物质锅炉
用水量	1182.5m ³ /a	15792m ³ /a	14609.5m ³ /a	生产用水
电	74200kwh/a	75500kwh/a	1300kwh/a	动力用电

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颗粒物用编织袋包装，存放于锅炉房内，整齐堆放。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成型压制生物质做燃料，来自市场购买。

(2) 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参数

生物质燃料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

末、甘蔗渣、稻糠等)实际主要是生物质成型燃料(BiomassMouldingFuel,简称"BMF"),是将农林废物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混合、挤压、烘干等工艺,制作成高密度具有可燃性优质颗粒,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燃料。生物燃料不仅可以降低成本,同时还能减少环境污染。生物质燃烧锅炉以“废”治“废”,成为碳零排放环保节能新方向。生物质燃料锅炉既能处理废弃物,也能降低燃料成本,碳零排放,产生环保新能源,也因此受到广泛关注。依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生物质燃料的检验报告,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成分表见表 2-3。

表 2-3 生物质检测分析结果

灰份 (%)	S (%)	水份 (%)	固定碳 (%)	挥发份 (%)	低热发热量 (MJ/kg)
12.87	0.1	5.24	18.59	77.81	15.76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现状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6t/h	1	台	/
2	循环水泵	/	1	台	/
3	补水泵	/	1	台	/
4	引风机	/	1	台	/
5	由现有锅炉炉内软水系统供给	产水量: 6m ³ /h	1	台	可满足本项目 6m ³ /h 用水供给
6	废气处理设施	目前采用 1 套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组	本次环评要求拟采用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锅炉不新增工作人员,人员依托原有锅炉房工作人员,锅炉原有定员人数为 3 人,锅炉全年工作日为 210d,每天工作 12h,年生产时间 2520h,冬季不生产。

7、公用工程

(1) 供水

①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量为 75.2m³/d (15792m³/a)。

①锅炉排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量为 3.76t/d**。锅炉炉内软水处理系统通常是在锅炉内部添加化学药剂,通过沉淀或整合的方式去除水中的硬度物质钙、镁离子,使用时在机组内部封闭循环不增加,不减少,因此无软化及除垢废水产生。



图 2-3 水平衡图

(2) 供电

项目区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一路 10kV 高压线路, 能保证生产运行正常用电。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 现有锅炉房内, 现有锅炉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团结路, 北侧为热压车间, 南侧为生活区。

本厂区设有一座大门, 位于厂区西侧, 中心一条主干道贯通厂区, 辅以其他道路, 联通各生产区域。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区域, 各生产车间按工艺流程排列, 便于运输及管理。

整个厂区布置, 功能分区明确, 布局紧凑, 工艺线路清晰流畅, 交通运输方便便捷, 利于厂区的生产及管理。详见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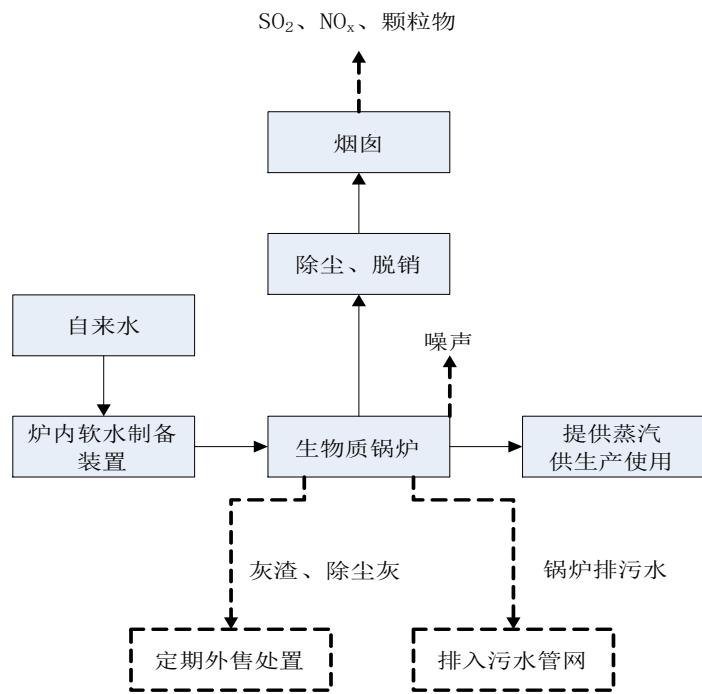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现状 1 台 6t/h 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现状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气拟建设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法、SNCR 脱硝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自来水经锅炉炉内软水制备装置处理后纯水进入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经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施加热产生热量，用于热压车间加热。

(2) 燃烧原理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过程是强烈的化学反应过程又是生物质成型燃料和空气间的传热、传质过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烧必须有足够温度的热量供给和适当的空气供应。它可分作预热、干燥(水分蒸发)挥发分析出(含气体挥发份和焦油挥发份)、固定碳燃烧等过程。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详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污去向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废气拟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	锅炉排污水	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噪声	鼓风机、循环水泵	机械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柔性连接等措施降噪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系统收集颗粒物	上述固废定期外售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炉渣	
	设备生产	废润滑油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师市环发〔2017〕10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54023MA775YTG1K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因原有环评批复中未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单位未开展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上述相关文件见附件。

项目运行期内受到 2 次处罚，2023 年 3 月 7 日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现场处理意见为环评批复为 4t 燃煤锅炉实际建设为 6t 生物质锅炉，处理意见尽快论证锅炉变更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24 年 3 月 7 日于第四师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自收到本通知书起 90 日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经第四师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准并完成建设项目。

2、原有燃煤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总用地面积为 37333.52(56 亩)，本项目主要包括细木工板、建筑模板生产车间(1#、2#)，库房(1#、2#、3#、4#)项目办公楼一座，消防水池一座，锅炉房一座(项目生产供热是 4t 的燃煤热水锅炉)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75.56 m²，总建筑面积 15528 m²。

表2-6 工程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新建 1#生产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2184m ² ，2#生产车间 1 间，占地面积 2400m ² ，均为钢构框架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640m ² ，砖混结构。
	锅炉房	新建锅炉房 1 座，占地面积 96m ²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煤堆场	占地面积 20m ²
	库房	新建 1#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2184m ² ，2#库房 1 间，占地面积 2400m ² ，3#、4#库房各一间，占地均为 2680m ² ，均为钢构框架结构。
	渣场	占地面积 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园区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后进入六十四团污水厂处理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供热来自项目区 4th 燃煤热水锅炉(或导热

			油炉):冬季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管网。
		废气治理	吸锯末机+管+布袋收集后外售 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器+35m 高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 采取设备机座加隔振垫或减振器, 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等技术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 综合利用
		粉尘	统一收集, 外售
		废弃手套	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锅炉	炉渣、除尘灰收集后综合利用

伊犁恒森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生产锅炉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 委托崔转杰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3)。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边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燃煤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有组织废气监测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断木锯、旋切机、涂胶机、热压机、砂光机、锯边机等, 项目区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锅炉产生的炉渣、粉尘。粉尘收集后赠与周边养殖户用于干燥圈舍, 锅炉炉渣灰渣外售与陶粒块砖厂。

表 2-8 燃煤锅炉现状污染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	0.078	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复合式水膜脱硫除尘器+35m 高烟囱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相关要求:		
		SO ₂	0.512				
		NO _x	0.54				
废水	锅炉排水	0.6 万 m ³ /a	锅炉排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下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础、减振垫、消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锅炉炉渣	21.2	锅炉炉渣灰渣外售与陶粒块砖厂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除尘收集粉尘	0.5	粉尘收集后赠与周边养殖户用于干燥圈舍				
综上所述, 4t 燃煤锅炉手续齐全, 2019 年 10 月进行拆除, 6t 生物质锅炉于 2019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 运行至今。							
3、现有生物质锅炉实际排放总量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于第四师生态环境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该公司: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自收到本通知书起 90 日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经第四师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准并完成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停工办理环评手续。故现状污染源根据新疆普京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9 日的污染源监测,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湿法脱硫(一体装置)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锅炉标准。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根据验收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 厂区缺少危废暂存间, 建议补充建设; 补充固废外售协议。							
②排污许可证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核发, 有效期 2019.10.15-2022.10.14, 目							

前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

③目前 6t 生物质锅炉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做现状污染源监测工作,检测数据为 2021 年,时间久远,不能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依据,所以现状污染源依据系数进行核算后,现状生物质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响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文件中要求,对生物质锅炉环保措施进行整改。

5、整改措施

①建议补充建设危废暂存间

②排污许可证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核发,有效期 2019.10.15-2022.10.14, 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经过期,及时变更。

③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锅炉项目整改除尘措施,加装脱销设施,拟建设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本次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4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数据统计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28	4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值	50	70	71.4	达标						
	$PM_{2.5}$	年平均值	28	35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2400	4000	6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28	160	80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等四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O_3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故本次环评未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5 年 6 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霍尔果斯河中哈会晤处断面”监测断面中心现状水质类别为 II 类标准要求。公布结论见下图。</p>												

2025年6月伊犁州直地表水（河流）水质信息

来源：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5-07-17 17:27

浏览次数：324次

文章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备注
伊犁河	英牙儿乡	II	
	雅马渡大桥	II	
	伊犁河大桥	II	
	察布查尔县绰霍尔乡	III	
	惠远大畜队	II	
巩乃斯河	羊场大桥	II	
	阿热勒托别	II	
特克斯河	科布大桥	I	
	龙口大桥	I	
	昭苏解放桥	II	
	昭苏戍边桥	I	
喀什河	种蜂场	II	
	喀什河大桥	I	
霍尔果斯河	中哈会晤处	II	
萨尔布拉克河	惠远镇	II	
皮里其河	巴彦岱村	II	
	恰布其海水库东进口	II	

综上所述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域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附近无地表水体分布。

4、生态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无新增占地，依托现有锅炉房将4t燃煤锅炉改为6t生物质锅炉，锅炉房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由于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种类和数量很少，项目区内野生动物有麻雀、老鼠、蜥蜴等，没有其它大型野生动物，项目区无国家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锅炉排污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不存在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故无需开展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B1区，现有锅炉房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h><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标准</td><td>50mg/m³</td><td>300mg/m³</td><td>300mg/m³</td><td>≤1</td><td>35m</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六四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排放标准	5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1	35m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排放标准	5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1	35m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 原有燃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有环评批复，项目原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烟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512t/a; NO_x: 0.54t/a, 烟尘: 0.078t/a。</p> <p>(2) 现状生物质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52t/a; NO_x: 1.55t/a, 烟尘 0.0046t/a。</p> <p>(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伊犁州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1.0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 4t 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0 月拆除作为废铁外售, 6t 生物质锅炉及环保设备已于 2019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 运行至今, 本评价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只对运营期的污染工序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锅炉烟气</p> <p>目前 6t 生物质锅炉处于停产状态, 无法做现状污染源监测工作。2021 年现状污染源检测结果不具备代表性, 所以污染源分析如下:</p> <p>本项目设置 1 台 6t 生物质锅炉, 年运行 2520h, 则项目年所需生物质颗粒为 3050t/a。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燃烧设备燃烧产生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 项目烟气量产生量下式计算。</p> $V_{gy}=0.393Q_{net}+0.876$ <p>式中: V_{gy}—基准烟气量, Nm³/kg;</p> <p>Q_{ne}—燃料低位发热量, MJ/kg; 15.76MJ/kg。</p> <p>计算可得, 本项目生物质专用锅炉烟气产生量 7.07Nm³/kg, 即燃烧 1kg 生物质燃料约产生 7.07m³ 的烟气。根据锅炉实际运行, 6 吨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燃料年耗量为 3050t, 生物质锅炉每年产生废气量为 2156.35 万 Nm³/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锅炉的产污系数(参照)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产排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th>燃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th>排污系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蒸汽/ 热水/ 其他</td><td rowspan="4">生物质</td><td rowspan="4">室燃炉</td><td rowspan="4">所有规模</td><td>二氧化硫</td><td>千克/吨-燃料</td><td>17S</td><td>直排</td><td>17S</td></tr> <tr> <td>颗粒物(成型燃料)</td><td>千克/吨-燃料</td><td rowspan="2">0.5</td><td>直排</td><td>0.5</td></tr> <tr> <td></td><td></td><td>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td><td>0.005</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千克/吨-燃料</td><td>1.02(无低氮燃烧)</td><td>直排</td><td>1.02</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SNCR</td><td>0.51</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直排	17S	颗粒物(成型燃料)	千克/吨-燃料	0.5	直排	0.5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0.0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1.02(无低氮燃烧)	直排	1.02								SNCR	0.51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他	生物质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直排	17S																																		
				颗粒物(成型燃料)	千克/吨-燃料	0.5	直排	0.5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技术	0.0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1.02(无低氮燃烧)	直排	1.02																																		
							SNCR	0.51																																		

					0.71 (低氮 燃烧)	直排	0.71
						SNCR	0.36

燃料中含硫量 (S%) 为 0.1%, 则 S=0.1

项目锅炉废气拟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除尘处理效率取值为 99.7%) +SNCR 脱硝 (处理效率取值为 50%) 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6t/h 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处 理效率	标准值 mg/m ³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DA 001	废气量	2156.35 万 m ³					
	颗粒物	70.72	1.525	旋风除尘+袋 式除尘 (处理 效率 99.7%)	50	0.21	0.0046
	SO ₂	2.40	0.052	/	300	2.40	0.052
	NO _x	144.27	3.1	SNCR 脱硝(处 理效率 50%)	300	72.0	1.55

由表 4-2 可知, 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烟尘浓度 50mg/m³, SO₂ 浓度 300mg/m³, NO_x 浓度 300mg/m³)。

表 4-3 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排气 温度	类型
锅炉 房	DA001	1#生物质锅 炉烟囱 (6t/h)	E81°36'20.259", N44°6'56.56 0"	35	0.1m	80°C	有组织/ 一般排 放口

1.2 锅炉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1110-2020) 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一般地区, 项目管控措施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管控措施与其符合性分析

生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措施	符合性
贮存系统	<p>(1) 储煤场四周至少应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墙、覆盖等形式的防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2) 储罐区应合理地选择储罐类型。</p> <p>(3) 灰场、渣场应及时覆盖并定期洒水。设有灰仓的应采用密闭措施，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设有渣库的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p> <p>(4) 无独立包装脱硫剂粉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p>	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储存在固废存储车间，灰渣存储于储灰箱。	符合
输送系统	储煤场卸煤过程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煤炭输运过程中使用皮带机输送的应在输煤栈桥等封闭环境中进行，并对落煤点采用喷淋等防尘措施。粉煤灰应使用气力输送、罐车运输等方式。	本项目袋装生物质输送至锅炉，采用人工添加生物质燃料。	符合
制备系统	<p>(1) 由于工艺要求设置煤炭筛分、破碎工艺的，筛分和破碎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p> <p>(2) 石灰石制粉应在封闭厂房中进行。</p>	不涉及	符合
厂区环境	厂区裸露地面应采用绿化等抑尘措施，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物料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六十四团工业园区 B1 区现有锅炉房内，厂区道路已经硬化处理，本项目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生物质燃料袋装，车辆密闭运输。	符合
<p>综上，项目袋装生物质燃料密闭车辆运输至厂区锅炉房内，采用人工添加生物质燃料，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储存在固废存储车间，灰渣存储于储灰箱，厂内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等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p> <p>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废气可行技术中要求，燃生物质锅炉一般拟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组合技术，本工程锅炉废气颗粒物拟</p>			

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技术，NOx 采用 SNCR 脱硝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环保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情况分析

结合源强核算指南，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运行失效，除尘、脱硝效率按 0%计，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 1h，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次	频率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605	1 次/a	1	70.72	50	超标
SO ₂	0.02	1 次/a	1	2.40	300	未超标
NOx	1.23	1 次/a	1	144.27	300	未超标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超标排放，污染物产生量会增加，建议建设单位应强化对除尘技术进行预防式维保，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参照燃煤机组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制定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详见表 4-6。

表 4-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烟囱 (6t/h)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每月一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限值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量为 789.95m³/a (3.76m³/d)。废水降温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四师六十四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第四师六十四团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方式为沉淀池+氧化塘，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000m³/d。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改良 AO (微氧循环流) 系统+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3.76m³/d, 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项目废水量很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因此, 本项目废水进入六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区主要发声设备有自鼓风机、循环水泵等, 依据现状噪声污染源检测报告可知, 噪声现状监测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监测值		
	5月 21 日	5月 22 日		5月 21 日	5月 22 日	
厂界东南侧外 1m	53	54	65	47	44	55
厂界西南侧外 1m	51	56		43	44	
厂界西北侧外 1m	53	56		42	44	
厂界东北侧外 1m	56	54		43	4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区运营期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周外 1m 及厂界外敏感点监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房 边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无新增生活垃圾;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专用锅炉炉渣, 除尘器收尘及废润滑油。

4.1 一般工业固废

(1) 锅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锅炉炉灰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E_{hz} = R \times \frac{\frac{A_{ar}}{100} \times Q_{net, ar}}{100 + 100 \times 33870}$$

式中: E_{hz} ——灰渣产生量, t;
 R ——燃料耗量, t; (本项目燃烧生物质量为 3050t/a)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 A_{ar} 为 12.87%)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本项目取 10%)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根据生物质分析报告 $Q_{net, ar}$ 为 15760KJ/kg)
通过计算, 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5.35t/a。

(2) 除尘器收尘

经前文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尘量为 1.5204t/a。

(3) 危险废物

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 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预计每年需更换润滑油 0.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的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数量	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除尘系统收集颗粒物	生产过程	900-001-S02	1.5204t/a	外售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炉渣	废气治理	900-001-S03	5.35t/a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生产	900-214-08	0.03t/a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分类分区收集后, 暂存于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要求,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 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 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 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固定在地下的, 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 不能产生倾斜、卷翘、

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2.3 危废暂存间运营管理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

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①如实记录：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②定期汇总：形成内部报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台账记录表、转移联单等材料单。③专人保管：危险废物台账应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至少5年。

4.3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管理台账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1至附表3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1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1；附表2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3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经采取上述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影响分析

项目锅炉污水经下水管网进入六十四团污水处理厂处置，固废委托外单位合理处置，厂区其他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均采取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因此，本工程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 ②一般防渗区：生物质储存棚、灰渣库、锅炉房、循环水池。
-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区域。

表 4-10 厂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 分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不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环境影响。

6 防沙治沙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4t 燃煤锅炉于 2019 年 10 月拆除作为废铁外售，6t 生物质锅炉及环保设备已于 2019 年 11 月安装调试完成，运行至今，本评价报告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防沙治沙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本项目建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植物措施

项目区内撒播耐寒耐旱的草籽，如沙生针茅、糙隐子草，防止土地沙化。

（2）其他措施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沙化。

7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位于暂存间，主要风险源为废矿物油泄漏污染环境，其危险特性见表4-11。</p>			
	表 4-11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爆危险	易燃	
侵入途径	吸入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物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主要用途	机械润滑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相对密度（水=1）	0.934	
闪点（℃）	120~340	沸点（℃）	无固定沸点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环境标准	目前无标准			
	<p>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存储0.03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比详见下表。</p>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量（t）	临界量（t）	比值
1	废矿物油	0.03	2500	0.000012
	是否超过			
	否			
	<p>7.2 环境风险分析</p> <p>废矿物油在存储、清运等环节，因操作不当造成废矿物油大面积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时；或废矿物油、原料、产品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未能妥善收集处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p>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危险废物少量溢出时先进行溢流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沙土吸收溢出的废机油，待事故解除后，吸附的废机油、被侵蚀沙土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危</p>			

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防火间距、消防救援通道，在存放点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设置禁烟、禁火的标志；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操作、控制运行的生产机械时，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避免机械挤压等事故发生；定期巡检，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因素；企业在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严格操作规范、制定防火制度等。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后，将消防废水收集至应急事故应急池，事故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视水质情况处理（排至污水处理厂或者交由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要求最少储存3个月以上视频资料。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

8.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直接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8.2 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厂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8.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环评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在锅炉烟道进出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2)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9、“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三本账”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原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078	1.525	1.5204	0.0046	-0.0734	0.0046	-0.0734
	二氧化硫	t/a	0.512	0.052	0	0.052	-0.46	0.052	-0.46
	氮氧化物	t/a	0.54	3.1	1.55	1.55	+1.01	1.55	+1.01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6	0.78995	0	0.78995	+0.1899	0.78995	+0.1899
锅炉炉渣	t/a	21.2	5.35	0.00	5.35	-15.85	5.35	-15.85	
除尘收集粉尘	t/a	0.5	1.5204	0.00	1.5204	+1.0204	1.5204	+1.0204	
废润滑油	t/a	0	0.03	0	0.03	0	0.03	+0.03	
10、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8%，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设施投资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1 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 脱硝+35m 排气筒排放						12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日常维护、保养						1		
废水	锅炉废水直接排入六十四团污水管网						2		
固废	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1		
	危废暂存点						3		

	总计	19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拟采用1套旋风除尘+袋式除尘、SNCR脱硝处理后经35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锅炉排污水	排入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加强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暂存位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门环境保护机构及人员，负责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②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严禁无证排污。</p> <p>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④《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78	0	0	1.525	-0.0734	0.0046	-0.0734
	SO ₂	0.512	0	0	0.052	-0.46	0.052	-0.46
	NOx	0.54	0	0	3.1	+1.01	1.55	+1.01
废水	/	0.6	/	/	0.78995	+0.1899	0.78995	+0.1899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21.2	0	0	5.35	-15.85	5.35	-15.85
	除尘器收尘	0.5	0	0	1.5204	+1.0204	1.5204	+1.020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